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年度交字第210號

原告 日航貨運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清輝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中市裁字第68-GCNA70092號裁決，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起訴（111年度交字第505號），嗣因行政訴訟法於民國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移送本院管轄，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無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緣訴外人王永貴於民國111年9月12日16時53分許，駕駛原告所有牌照號碼KLL-513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中市太平區太堤東路與太平區工業17路之路口時，因有「裝載總（聯結）重量35噸，經過磅37.8噸，超載2.8噸」之違規，經值勤員警以原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1項、第3項規定製單舉發。嗣被告並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所示依期限內到案之基準，於111年10月19日以中市裁字第68-GCNA70092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

01 罰鍰新臺幣（下同）1萬3000元，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原
02 處分已於同日送達原告，原告不服，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本件
03 行政訴訟，請求撤銷原處分。

04 三、訟爭要旨：

05 (一)原告主張：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
06 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12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精神，
07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未逾10%，
08 且無肇事責任者，得免予處罰，何況高速公路過磅站亦給予
09 10%之磅器誤差值，故原處分顯有錯誤。並聲明：原處分撤
10 銷。

11 (二)被告答辯：處理細則第12條第1項第13款之規範目的，乃考
12 量儀器測量之精準度等因素，避免交通執法儀器使用上之誤
13 差，而給予一定之「寬容值」，由警員斟酌儀器測得之數
14 據，決定是否舉發，並非提高法定核定重量之標準，亦非授
15 予車輛所有人增加裝載量之利益。且此項規定係賦予員警得
16 就個案情節酌予裁量，非謂有此情形即不予舉發，本件未斟
17 酌寬容值而為舉發，自無違法。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四、本件應適用之法規：

19 (一)112年5月3日修正前之處罰條例第29條之2：

20 第1項：「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
21 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其應歸責
22 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3項規定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依第
23 6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記點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1次。」

24 第3項：「有前2項規定之情形者，應責令改正或當場禁止通
25 行，並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超載10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
26 部分，每1公噸加罰新臺幣1000元；超載逾10公噸至20公噸
27 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1公噸加罰新臺幣2000元；超載
28 逾20公噸至30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1公噸加罰新
29 臺幣3000元；超載逾30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1公噸加
30 罰新臺幣5000元。未滿1公噸以1公噸計算。」

31 (二)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

01 違規勸導、罰鍰繳納、應記違規點數之條款、點數與其通知
02 程序、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
03 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
04 定、繳納機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
05 政部定之。」

06 (三)處理細則第12條第1項第13款：

07 「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
08 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
09 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十三、駕
10 駛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未逾百分
11 之10。」

12 (四)度量衡法：

13 第14條：「（第1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對法定度量衡器施
14 予檢定。（第2項）前項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標示、構
15 造、檢定公差、檢定合格有效期間、最長使用期限及相關技
16 術規範，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公告之。」

17 第16條：「（第1項）經檢定合格在使用中之法定度量衡
18 器，應接受檢查。（第2項）前項檢查之檢查公差、檢查方
19 法及相關技術規範，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公告之。（第3項）
20 法定度量衡器之所有人或持有人對於第一項檢查，不得規
21 避、妨礙或拒絕。」

22 五、本院判斷：

23 (一)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為兩造所不爭
24 執，並有原處分、送達證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25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承鼎源砂石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26 承鼎源公司）之過磅單照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D00000000
27 號度量衡器檢定合格證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申訴
28 交通違規事件答辯報告表、系爭車輛之車籍查詢資料（見臺
29 中地院卷第10、31、36-38、41-42、44頁）、原告之公司基
30 本資料（見本院卷第15頁）等附卷可證，堪信為真實。

31 (二)原告主張本件依處理細則第12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精神，

應予免罰，且高速公路磅器亦給予10%之誤差值云云，惟其主張為不可採，說明如下：

- 1.處理細則第12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意旨，乃因交通執法儀器使用上容有誤差，而於核定總重量百分之10寬限值內，賦予員警依個案違規事實，考量違規行為對交通安全、秩序之危害程度、有無發生交通事故，及情節是否輕微等情，裁量是否以勸導代替取締，免予舉發。然此規定並非提高法定核定裝載總重量之標準，亦非授與車輛所有人增加裝載重量之利益。如果車輛超重在核定總重量之百分之10以內，經員警綜合各情裁量結果，認仍有處罰之必要者，其製單舉發，即無違誤。而行政法院對行政機關依裁量權所為行政處分之司法審查範圍，限於裁量之合法性，不及於裁量之妥當性，除行政機關有裁量逾越或濫用之情形，應以違法論者外，本於權力分立原則，法院自應尊重行政機關之裁量決定而作有限之司法審查。
- 2.查系爭車輛核定總聯結重量為35公噸，惟於上揭時地，其總裝載（聯結）重量經過磅測量後為3萬7800公斤（37.8公噸），超過核定總重2.8公噸【計算式：37.8－35＝2.8】。雖其超重尚未逾百分之10，然仍超重達百分之8，已難認輕微。且汽車行駛於道路，其重量與煞車距離直接相關，車輛越大越重，其所需煞車距離越長，二者成正比關係，此為公眾週知之事實。系爭車輛為營業貨運曳引車，屬大型車輛，本較之一般小型車輛需要更長的剎車距離，茲又超重負載，其所需煞停距離更長，若遇有不測之道路狀況，原或可及時避煞，卻恐因此不能控制，致無端釀禍，對於民眾生命、財產所生可能之危害核屬非輕，則員警斟酌結果，據以開單舉發，自無何裁量違法之情。
- 3.至於原告主張高速公路磅器有百分之10之誤差容許值云云，並未提出相關法規或事證供參。事實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依度量衡法第14、16條授權，就秤量重量之衡器檢定檢查所訂定公告之「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其中

「4. 檢定、檢查與公差」4.16.2已明訂「固定地秤之公差為負載秤量之1/1000。但負載秤量之1/1000小於檢定標尺分度值時，以其檢定標尺分度值為公差」，並據以執行固定地磅檢定業務，可知固定地秤之法定公差原則上為千分之1，並非原告所稱之百分之10。而本件承鼎源公司所有用以過磅之固定地秤，有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D00000000號度量衡器檢定合格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限內（檢定日期111年1月13日，有效期限112年1月31日，見臺中地院卷第38頁），足認系爭車輛違規超重2.8公噸，不僅遠超逾上開法定公差值，更無所謂容許超重百分之10之情事，是其此部分所為主張，亦無可採。

六、綜上所述，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行駛道路，確有超過核定總重量2.8公噸之違規，被告依法裁處原告罰鍰1萬3000元，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核無不合。從而，原告主張原處分違誤，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法 官 李嘉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以內，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行政訴訟庭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未表明上訴理由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俐婷